

附件：

湛江市推进企业赴北交所上市专项行动
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事项	具体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动态管理机制。	1. 对照北交所上市条件，聚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“四上”重点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“独角兽”等企业，建立市、县两级北交所“金种子”企业名单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	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
		2. 动态摸排筛选一批具备高成长性优质企业，滚动建立市、县两级“新三板”挂牌后备企业名单。		
2	强化企业北交所上市普及培训辅导。	3. 瞄准重点领域深挖上市资源，深耕企业培育，打造北交所上市全周期服务体系。	市金融工作局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		4. 市区联动举办上市普及培训辅导活动，持续营造新三板挂牌、北交所上市的良好氛围。		
3	分层分类加速推进企业北交所上市进程。	5. 积极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塔基功能，大力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。 6. 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“新三板”挂牌，或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转到“新三板”挂牌。 7. 在新三板挂牌满一年后尽快申请到北交所挂牌上市，形成层层推进挂牌的良好态势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	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4	引导企业全周期规范化经营。	8. 在企业培育孵化期即通过行政指导、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在财务、生产、业务等方面实现规范化经营，逐步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。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金融工作局
5	赴“新三板”挂牌、北交所上市奖励政策。	9. 按“新三板”挂牌、北交所上市进程分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金额 900 万元。	市财政局	市金融工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6	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政策。	10. 按融资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		

7	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培育作用。	11. 推进设立湛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。	市财政局	市金融工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		12. 培育发展本土股权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基金。	市金融工作局	市财政局
8	引导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。	13.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服务。	市金融工作局	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、湛江银保监分局
		14. 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，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。		湛江银保监分局
		15. 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。		
9	打造北交所南方基地服务平台。	16. 加强与北交所南方基地在宣传培训、调研走访、上市培育、案例研讨等方面的合作交流。	市金融工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10	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。	17. 在金融、证券、会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、创业投资等领域，公开遴选专家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。深入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提供上市咨询、辅导、培训服务。	市金融工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11	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需求。	18. 优先安排拟上市、挂牌企业用地指标，优先项目报批，优先项目供地，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。	市自然资源局	市投资促进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金融工作局

12	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。	19.各部门要为上市后备企业在土地、房产、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国资、市场监督、生态环境等方面查询信息和出具相关证明提供便利。	市金融工作局	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		20.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项目审批、土地房产确权、企业改制、税费缴纳、环保、资产转让、证照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等办法，依法及时妥善解决。		
13	强化协同联动。	21.强化市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及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做好集成配套服务，凝聚推进企业赴上交所上市最强合力。	市金融工作局	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		22.把推进北交所上市作为资本市场重点工作，做好全程谋划、扎实推进，出台扶持激励政策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	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14	强化督导考核。	23.鼓将推动企业赴北交所上市工作纳入县（市、区）落实“四个全面”绩效考核，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通报激励。	市委组织部	市金融工作局
15	强化信息共享。	24.建立全市拟赴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信息跨部门收集共享机制，提取关键信息生成企业“上市画像”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掌握我市后备资源培育情况。	市金融工作局	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		25.建立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通报推动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落实情况、创新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。		

